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6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科激光”）于2024年11月16日10:00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正兵先生召集并主持。通知已于2024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在征询相关董事及股东意见并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现提名赵纯祥先生、李安安先生和马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查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锐科拟向锐科激光及智慧光子无偿划转固定资产的议案》。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锐科光纤激光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锐科”）产业结构调整，部分产品转至锐科激光及锐科激光全资子公司湖北智慧光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光子”）生产，为盘活资产，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锐科激光及智慧光子生产研发设备需求，按 2023 年度审计后的资产净值作依据，分别将 18 台固定资产无偿划转给锐科激光、50 台固定资产无偿划转给智慧光子使用。

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锐科激光拟向全资子公司无偿划转知识产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发展需要，公司拟将 20 项专利无偿划转至智慧光子，助力智慧光子尽快增强创新实力，尽早完成专利积累以便于 2025 年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同时促进智慧光子快速发展。

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为进一步践行发展战略，落实产业整体发展空间布局规划，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拟与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铁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

截至目前，因《项目投资协议书》约定的相关事项与实际情况已存在差距，经公司、智慧光子与黄石政府多轮沟通协商，就《补充协议书》各条款达成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纯祥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财务管理系副主任，教授，会计学博士，中国成本研究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经济与会计监管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00年7月至2003年9月在广东美的空调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读会计学硕士；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2008年12月至2013年12月，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08年9月至2013年7月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读会计学博士）；2013年12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锐科激光（股票代码300747）、永安药业（股票代码002365）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11月16日，赵纯祥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赵纯祥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2、李安安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法学博士学位，副教授。2013年7月至今，在武汉大学法学院先后任讲师、副教授。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武汉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7年9月至2018年4月，在香港中文大学法学院从事访问学者。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锐科激光（股票代码300747）、合建卡特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金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2024年11月16日，李安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安安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和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3、马泳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工学博士学位，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7年7月至2015

年 12 月，在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先后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2016 年 1 月至今在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任教授。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6 日，马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马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和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